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其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擔保人將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全面、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48,960,62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

在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之情況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發生。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隨同上述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其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擔保人將向買方保證，賣方將全面、妥善及準時地履行其於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買方       ： 買方

本公司     ： 買方之控股公司

賣方       ： 賣方

擔保人     ： 擔保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代價400,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悉數支付。

根據協議，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全部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48,960,626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及配發，較(i)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85港元溢價約19.17%；(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69港元溢價約21.83%；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487港元溢價約18.83%。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48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市值約為323,330,000港元。

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均由協議訂約方於參考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就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120,000,000港元向買方作出之保證及擔保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協議須於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完成並合理信納盡職調查結果；
- (b) 買方已接獲並（在具體或形式上）合理信納由意大利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涵蓋：(i)項目公司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ii)項目公司已取得開展業務所必需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而該等執照及許可已全面生效及有效；及(iii)項目公司之90.10%股權乃由本公司依法實益擁有，不附帶一切押記、留置權、衡平權、繁重產權負擔、任何性質之申索或限制，以及連同其所隨附或獲得之一切權利；

- (c) 買方已接獲並（在具體或形式上）合理信納由盧森堡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涵蓋：(i)本公司及賣方已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及(ii)盧森堡公司之最新董事及股東名單；
- (d) 本公司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並已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行動；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若要求，已就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g) 買方合理信納於協議日期至完成前任何時間，有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違約問題，且並無事件顯示賣方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
- (h) 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如有必要，獲得擔保人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擔保人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獲得及完成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

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內，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達成上述條件（條件(d)及(e)除外），而買方應作出合理努力以達成上述條件(d)及(e)。

買方可酌情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及(e)除外）。倘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並無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則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而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亦會解除。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協議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時間）進行。

## 溢利及其他擔保

鑑於買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純利總額將不會少於12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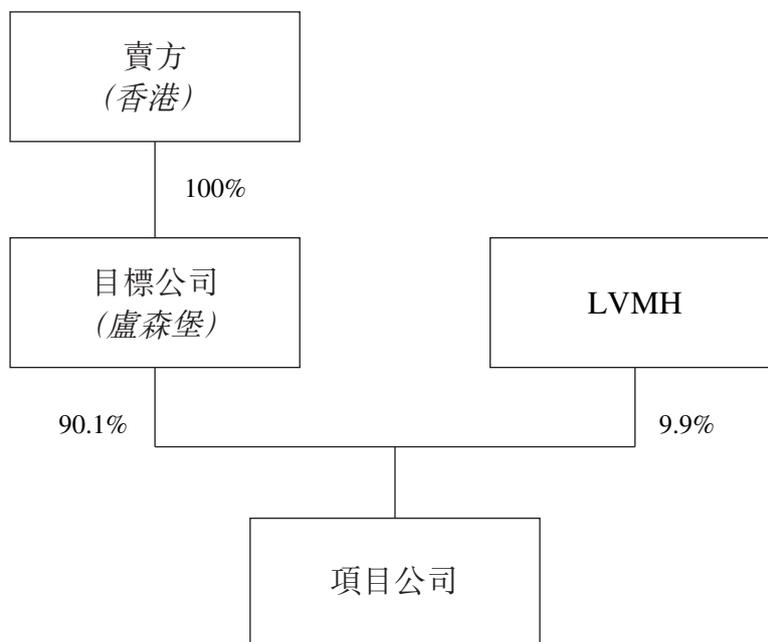
擔保人亦向買方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地及絕對地擔保，保證賣方將根據協議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倘賣方未能全面、妥善及準時履行該等責任，則擔保人須應要求立即自行代賣方履行對買方承諾之責任，並根據協議條款就因賣方違反或延誤履行上述責任或遵守上述保證而可能使買方承擔、產生或蒙受之損失、合理成本及開支而應要求向買方作出彌償，並使買方不會因此受損。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公司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40,000歐元，分為54,0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之股份，其中4,000股股份已發行予賣方並由賣方繳足。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項目公司為貼有「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着及製造商。

## 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歐元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歐元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8,182.17) (約(88,300)港元)	(7,565.12) (約(77,800)港元)
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8,182.17) (約(88,300)港元)	(7,565.12) (約(77,800)港元)
資產淨值	(45,578.54) (約(491,800)港元)	(60,618.89) (約(623,800)港元)

以下項目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歐元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歐元
營業額	2,074,296.01 (約22,381,700港元)	2,459,262.83 (約25,305,800港元)
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1,440,905.99) (約(15,547,400)港元)	(896,390.71) (約(9,223,900)港元)
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1,480,324.60) (約(15,972,700)港元)	(938,659.57) (約(9,658,800)港元)
資產淨值	4,009,548.34 (約43,263,000港元)	3,570,888.77 (約36,744,400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元數字分別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匯率(二零零九年為1.00歐元=10.79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為1.00歐元=10.29港元)換算。該等匯率來自彭博資訊。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包括古馳鐘錶在內之奢侈消費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加強本集團與擔保人之合作，並借助其於大中華地區廣闊而優質之分銷網絡推銷及分銷項目公司之產品提供良機。其亦將創造一個與國際知名奢侈消費品品牌LVMH進行業務合作之平台，及有助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為貼有「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人及製造商）可為本公司在奢侈消費品行業擴展業務提供巨大潛力。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加上本集團於製造、銷售、貿易、分銷、加工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奢侈消費品方面之專長，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未超過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而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控股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貼有「OMAS」商標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之唯一擁有人及製造商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償付協議項下部分代價之666,666,667股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調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將書面議定之該等稍後日期
「LVMH」	指	LVMH Italia S.P.A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
「項目公司」	指	Omas SRL，一家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90.1%及由LVMH持有9.9%權益
「買方」	指	Eternal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法定股本中已發行之四千(4,000)股每股面值10.00歐元之股份，乃由賣方以其名義合法實益擁有及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仍未清償之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mas International S.A.，一家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項目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亦應作如是理解

「純利總額」	指	按綜合基準計算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純利總額（扣除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倘該數字小於零，則純利總額應被視為零
「賣方」	指	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室
「保證」	指	賣方於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蔣超先生、陳文喬先生及譚炳權先生。

\* 僅供識別